

本書為依據考選部規劃今年考試之指導用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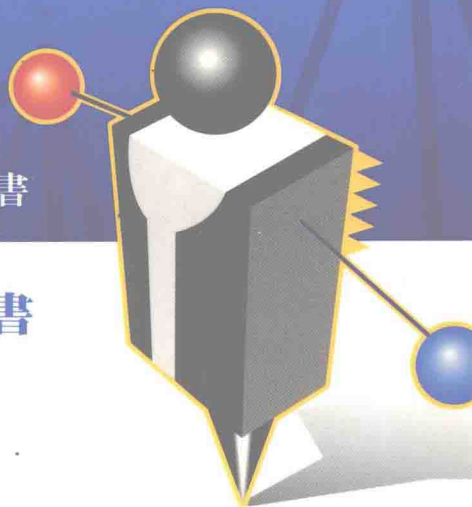
司|法|四|等|人|員|考|試|用|書

刑法概要

重點整理

內含：94～86年歷屆試題

梁國治 編著



來勝(License)證照考試系列

刑法概要

編著者：梁國治

出版者：高點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郵 撥：15834067高點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電 話：(02)2381-5766

傳 真：(02)2388-0876

網 址：www.get.com.tw

E-mail：publish@mail.get.com.tw

2006年2月八版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局版臺業字第4833號

建議售價 480 元

著作權所有・翻印必究

51ML000108

ISBN 957-814-070-3

司法人員四等考試應試須知

(表一)

應 試 資 格		應 試 科 目	
		共 同 科 目	專 業 科 目
法 院 書 記 官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十八歲， 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者， 得應本考試： 1.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 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2. 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 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3. 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 格者。	1. 中華民國憲法概要 2. 國文（作文、公文與 測驗）	1. 民法概要 2. 刑法概要 3. 法院組織法 4. 訴訟法概要
監 所 管 理 員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十八歲至 四十歲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 一者，得應本考試： 1.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 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2. 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 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3. 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 格者。		1. 監獄學概要 2. 刑法概要 3. 監獄行刑法概要 4. 犯罪學概要
法 警			1. 行政法概要 2. 刑法概要 3. 法院組織法 4. 刑事訴訟法概要
執 達 員			1. 民法概要 2. 刑法概要 3. 強制執行法概要 4. 訴訟法概要
執 行 員			1. 民法概要 2. 行政法概要 3. 強制執行法概要 4. 訴訟法概要
考 試 日 期		95 年 7 月 15 至 16 日	

司法人員四等考試歷屆錄取率統計表

(表二)

		90 年	91 年	92 年	93 年	94 年
法院書記官	報考人數	6073	7613	7502	7472	7265
	到考人數	3898	5099	4883	4844	4490
	錄取人數	220	194	185	192	182
	錄取率	5.64%	3.80%	3.79%	3.96%	4.05%
監所管理員	報考人數	男	1593	2901	2621	2613
		女	479	763	691	712
	到考人數	男	1153	1924	1755	1781
		女	355	569	528	552
	錄取人數	男	150	194	157	160
		女	50	192	45	40
	錄取率	男	13.00%	9.98%	8.95%	8.98%
		女	14.08%	6.15%	8.52%	7.25%
法警	報考人數	男	1687	1734	688	891
		女	--	--	--	115
	到考人數	男	1164	1107	432	543
		女	--	--	--	72
	錄取人數	男	159	40	25	64
		女	--	--	--	5
	錄取率	男	13.75%	3.61%	5.79%	11.79%
		女	--	--	--	6.94%
執達員	報考人數	男	575	640	490	344
		女	--	--	--	--
	到考人數	男	358	405	298	196
		女	--	--	--	--
	錄取人數	男	44	20	10	17
		女	--	--	--	--
	錄取率	男	12.29%	4.94%	3.36%	8.67%
		女	--	--	--	--
執行員	報考人數	515	未招考	未招考	未招考	276
	到考人數	309				123
	錄取人數	32				14
	錄取率	10.68%				11.38%

【來勝證照考試中心提供】

一種從相信發展而來的關係

當你翻開這本書，開始體會高點的用心與誠懇，
你就已走進高點的大門，成為我們的朋友……
從這一刻起，我們的未來已經緊緊結合在一起。

不是對自己的未來深思熟慮的人，不會選擇報考書記官；同樣的，不是具備獨立思考判斷能力的人，不會選擇來勝。因為“來勝”的成立，不僅打破了補習班市場原本寡佔壟斷的局面，更在同業之間引起不小的震撼！我們扭轉了過去補習班「生產者導向」的觀念，由「消費者導向」的理念出發，提供這個市場一項完全嶄新的產品，從每一間教室桌椅的安排、燈光的規劃、空間及音效的設計，到每一套課程的排定、每一本書籍的編印，甚至字體大小、清楚的選擇，都是以「你的權益」為主要的考慮。我們最大的期望，便是這個市場中的消費者——考生們，能夠擺脫過去受制、忍氣吞聲的狀況，真正找到一個可以托付未來、並肩作戰的伙伴。

所以，只要你稍作觀察，一定不難體會：來勝的每一個細節，都只有一個目的——讓你的努力發揮最大的效率。這套叢書，也是如此！！

●關於這套叢書

如何準備競爭激烈的書記官考試，每個人都有不同的意見，有人偏好考古題的歸納、整理，有人著重各科整體內容的研讀；來勝以為，只有兼重理論基礎與實戰演練，才是最適當的方法，這套叢書從各科重要定理的整理說明，到近年重要考題的詳解以及未來命題趨勢的分析，鉅細靡遺，循序漸進的安排方式，讓你輕鬆著手，有系統地學習，我們相信，它會是你準備考試的最佳工具。

相信你是經過自己的判斷，才決定相信來勝！

我們也歡迎你提醒你的好朋友，讓他們自己來親眼看看，親身體會，然後，再自己決定要不要相信來勝！

著作權／不容侵犯

下列文字爲著作權法之部分條文，仁人君子敬請自重，凡侵犯著作權者，必依法究辦。

《著作權法》第六章 權利侵害之救濟

■第八十七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本法另有規定外，視爲侵害著作權或製版權：

- 一 以侵害著作人名譽之方法利用其著作。
- 二 明知爲侵害製版權之物而散布或意圖散布而公開陳列或持有者。
- 三 輸入未經著作財產權人或製版權人授權重製之重製物或製版物者。
- 四 未經著作財產權人同意而輸入著作原件或其重製物者。
- 五 以侵害電腦程式著作財產權之重製物作爲營業之使用者。
- 六 明知爲侵害著作財產權之物而以移轉所有權或出租以外之方式散布者，或明知爲侵害著作財產權之物意圖散布而公開陳列或持有者。

《著作權法》第七章 罰 則

■第九十一條

擅自以重製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七十五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銷售或出租而擅自以重製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金。

以重製於光碟之方法犯前項之罪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著作僅供個人參考或合理使用者，不構成著作權侵害。

■第九十二條

擅自以公開口述、公開播送、公開上映、公開演出、公開傳輸、公開展示、改作、編輯、出租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七十五萬元以下罰金。

本書**精華要點**導引

筆者為迅速建立讀者刑法基本架構，有效掌握考試分數，以系統化與表格化方式將龐雜之刑法去蕪存菁。另外，本書乃依民國九十四年二月二日公布最新修正條文重新編寫，並針對命題趨勢綜合各典試委員之最新論著，以扼要文字剖析重點，堪稱坊間學習效果之最大利器。

一、重點提示

本書於每編、每章之首均以詳盡文字介紹該編、該章重點所在，俾讀者在閱讀該章前先有問題意識，而收事半功倍之效。

二、綱要表解

以表列方式將全章重點作總體性、系統性介紹，且於表解之後加列說明欄，說明該綱要內容及重點，期使讀者有一目了然之功。

三、內容析論

依據綱要表解所列，詳細分析整理該章內容，是全章重點所在。於內容析論中，較繁瑣問題，本書亦詳細以表格歸納比較等方式予以介紹，方便同學記憶。

四、精選範題

以模擬試題方式提供讀者自我練習，除提供詳細解答外，另有答題提示，使讀者知所作答，達到舉一反三，觸類旁通的最佳學習效果，從而磨鍊出精準的答題技巧。

五、歷屆試題

參加考試，考古題的掌握極為重要。因此本書於每章之末均列有該章相關歷屆試題，俾供讀者自我演練，鑑往知來，且遇考古題或類似題出現時，能從容作答，獲取高分。

成功是不斷努力累積而成，善用工具書更是致勝的關鍵。

高點將繼續出版各類好書，幫助您勝利成功。

刑法概要 準備要領

(來勝證照考試中心提供)

刑法條文三百多條，涵蓋總論、分則，體例堪稱龐雜。如何有效掌握考試分數，惟靠事半功倍的準備方法。茲詳述如後。

一、準備方法

- (一)精讀一書、兼及其他：刑法之著作頗多，內容不一。惟其基本架構多所類似。而準備考試下同於學問研究，因此，以精讀一本教科書為宜，而且儘量選擇實務界人士之著作。精讀之後並求理解、強記。以此為中心，再快速瀏覽其他可能出題老師的著作，以筆記方式標出彼此歧異見解。如此可確切掌握各典試委員的不同見解。至於作筆記的方式，可以另作一本筆記，以問題方式標記各家學說、不同見解。亦可在所精讀書本的相關書頁空白處略記某問題點的不同見解，並註明出處書頁，俾供查閱。
- (二)關心時事、模擬作答：另外，在研讀過程中，宜同時留意有關時事，並就其所涉及的刑法問題予以模擬作答。最好能將時事問題註記在精讀書本的相關書頁空白處，如此可使自己不致因埋首苦讀，忽略時事，而被時事題所淘汰。
- (三)考古演練、熟能生巧：再者，歷屆試題的掌握亦極重要。蓋書本重點就是考試題材，而一考再考的結果，難免會有考古題的重覆。所以若平時能注意考古題，則穩拿高分。對考古題的準備，若時間允許，可將歷屆試題分門別類，黏貼或標記在精讀書本的相關書頁，俾於準備時有所參考，當作「中心思想」而為研讀，如此，焉有不拿高分之理。若時間不允許，則可以模擬作答方式為之。即於讀完某一節內容後，再以自己另購的考古題專集而針對問題模擬作答，能不先看解答

就不看解答，蓋往往自己作答後再與解答對照，其效果比單純看解答要來得高。另有關考古題之蒐集、研讀，以近十年內者為佳。

二、書籍資料

如前所述，首應精選一本教科書，並蒐集時事問題及近十年內考古題。其次，可選購一本刑法考試用書，蓋考試用書多已針對考試需要而將各種資料融合編寫，是可將之視為輔助精讀書籍的最佳利器。此外，若時間允許，宜閱讀最新的最高法院判例判決、最高法院刑庭總會決議、大法官會議解釋、各級法律座談會決議及權威學者之最新論著。諸此資料可自司法週刊、法令月刊、軍法專刊、法學叢刊、司法院公報、刑事法雜誌、法務部公報等獲得。在中央圖書館暨各地分館，以及各大學學校圖書館均有上述資料之陳列。

三、命題趨勢

近年來考試題目型態可分類為如下幾種：

- (一)單純問答題：此為單純記憶性題目，均為申論題。
- (二)解釋名詞題：近年來頗多此種題型。而其或以問答方式出題，也可能以實例方式出題。
- (三)概念比較題：乃以問答方式要考生比較類近概念的不同。此多涉及基本概念的熟稔程度。
- (四)實例題：實例題在近年來已成考試主流。蓋一則實例中兼含基本概念、法條熟悉程度、事實判斷等問題，最能測驗出考生程度。
- (五)綜合題：即題目之中兼含問答、解釋名詞，甚或實例、概念比較等類型。

上述諸種題型，均可能係時事反映題，是對重大新聞均宜確切掌握。

四、答題技巧

- (一)問答、申論性質題目宜「小題大作」，即盡量詳細作答，但須切題，切勿天馬行空。
- (二)解釋名詞、概念比較題目，均宜於作答之外，舉一、二則例子輔助說明。使評分者知道自己確實瞭解所問、所答者為何。

(三)答案應分項分點敘述，切勿混合雜處、長篇大論。蓋分項分點敘述，一則可使卷面整潔，爭取印象分數；二則可使答案看起來條理井然、層次分明，便於評分，也可多加幾分。

(四)對有把握的問題，若各家看法、見解一致時，可直接詳細作答；若各家見解不一時，應先點出問題爭點所在，而後列述各家見解，但在列述時，以甲說、乙說、丙說……方式標記即可，不可寫出該說主張者之姓名。

在列述完各家見解之後，應加上自己見解，而此可以通說代之。亦即以通說當作自己見解而寫作答（此可以「依吾人之見，顯示情形宜……」方式作答）。

(五)對沒把握的問題，則宜依自己腦中既有概念慢慢推論作答。儘可能設想出該問題的「不同見解」並以甲說、乙說…方式列述，而後加上推論所得的見解。切勿因見到沒把握、沒念過的題目就慌了手腳或擲筆三嘆。能堅持不放棄，硬撐也要撐出答案的心態，才有可能對此類問題拿到分數。

總之，充裕的準備、良善的方法是考試獲致高分的不二法門。縱因自己已有工作在身而無充分時間可好好準備，仍宜善用零碎時間，全心衝刺。例如候車、等人、堵車等時間都是閱讀刑法條文的最佳時段。若能利用掌上型小法典，如高點出版之「新簡明六法」則更為方便，效果也最大。

書記官特考「刑法概要」歷屆試題分析表

(來勝證照考試中心提供)

主題概念	年 度							重要性
	占分比重	88 年	89 年	90 年	91 年	92 年	93 年	94 年
刑法的基本概念					★	★		☆
法 例								☆☆
犯罪之意義、要件、分類					★			☆
犯罪行為、因果關係		★	★	★	★			☆☆
構成要件故意、錯誤								☆
違法性論	★	★				★		☆
有責性論			★				★	☆
犯罪之型態	★	★						☆☆☆
犯罪罪數		★	★					☆☆
刑罰論			★					☆☆
保安處分								☆
侵害國家安全之犯罪								☆
侵害國家權力作用之犯罪								☆☆
侵害公眾安全之犯罪								☆
侵害公共信用之犯罪			★	★				☆☆
侵害善良風俗之犯罪								☆
賭博罪								☆

目錄



本書精華要點導引

「刑法概要」準備要領

第一單元 刑法總則

第一編 緒論	1-3
第一章 前言	1-5
第二章 基本概念	1-9
第三章 法例	1-19
第二編 犯罪論	1-41
第一章 基本概念	1-43
第二章 構成要件論(一)	1-53
第三章 構成要件論(二)	1-75
第四章 違法性論	1-101
第五章 有責性論	1-125
第六章 犯罪之型態	1-141
第七章 犯罪罪數	1-179
第三編 刑罰論	1-205
第一章 刑罰論	1-207
第二章 保安處分	1-255

第二單元 刑法分則

第一編 侵害國家法益之犯罪	2-3
第一章 侵害國家安全之犯罪	2-5
第二章 侵害國家權力作用之犯罪	2-17

第二編 侵害社會法益之犯罪	2-65
第一章 公共危險罪	2-67
第二章 侵害公共信用之犯罪	2-91
第三章 侵害善良風俗之犯罪	2-117
第四章 妨害農工商罪、鴉片罪及賭博罪	2-133
第三編 侵害個人法益之犯罪	2-143
第一章 侵害個人人格法益之犯罪	2-145
第二章 侵害個人財產法益之犯罪	2-18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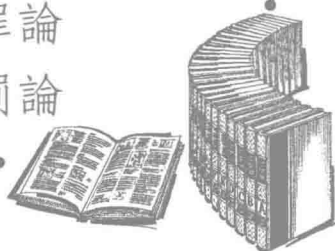
附錄 歷屆試題

八十六年～九十四年司法特考	A-1
---------------------	-----

第一單元

刑法總則

- ◆ 第一編 緒 論
- ◆ 第二編 犯罪論
- ◆ 第三編 刑罰論



第一編

緒論



重點解析

緒論，顧名思義，係對刑法作一番基本介紹及釐清刑法上諸般基本概念。就刑法總則各編中在國家考試所占重要性而言，本編遠遜於第二編犯罪論，卻較勝於第三編刑罰論，尤以本編中第三章「法例」為然。

本編分為前言、基本概念及法例三章。第一章前言乃對刑法之性質作入門性的介紹，俾使讀者明白「何謂刑法」。第二章基本概念，係對刑法各相關基本概念詳予介紹，其雖在國家考試中不常出題，但因屬於基本概念，自有必要予以融會貫通。第三章法例原乃刑法法條中之篇章，為讓讀者易於參照法條閱讀，本書乃援引刑法法條所列章名作為本章章名，此乃本章之所以名為「法例」的緣由。在近幾年國家考試中，本章出題頻率頗高，不容忽視。尤以本章中的刑法效力範圍——屬人主義、屬地主義、保護主義、世界主義及一些用語的定義（如公務員、重傷、性交等）為然，尤其本章在九十四年修法時有大幅度的修正，宜用心研讀。

就題型而言，本編以問答題（或申論題）、名詞解釋等題型出現較多，極少以實例題方式出題，因此讀者宜就問答（申論）、解釋名詞的題型方向多加用心。

